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武政土批〔2023〕31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 2023 年度 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东政规土文〔2023〕18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径河街道办事处先锋大队、石家坡大队国有农用地 1.2993 公顷（不含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2993 公顷。

三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用地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四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

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